#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樟环保审〔2021〕16号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永泰县大洋牧益养殖场生猪养殖复养及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泰县大洋牧益养殖场：

你场关于《永泰县大洋牧益养殖场生猪养殖复养及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精神，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场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抄送：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